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萱

(現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69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宜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偽造之「加百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之。

事 實

一、吳宜萱自民國112年11月間起加入姓名年籍俱不詳Telegram暱稱「葉仕杰」、「丹尼爾」、「風雨1.0」、LINE暱稱「眾心篩金陳梓欣」、「FIRSTRADE線上客服」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此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26號判決有罪確定），與同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同集團不詳成員先後以LINE暱稱「李蜀芳」、「葉鴻儒」、「楊玲」自稱股票投資同好、股票分析師或助理，向陳金樹佯稱：透過「加百列資本」（<http://app.clopwiss.com/web.html>）之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LINE暱稱「加百列客服」向陳金樹佯稱：抽籤中新上櫃之衛司特股票，須認繳股款，可為你安排專員到府收取儲值款項云云，並約妥時間及地點後，由Telegram群組「投顧」成員指示吳宜萱攜帶偽造之

「加百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加百列公司）」工作證、收款收據，於112年11月28日10時許至德惠公園（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7巷附近）赴約，冒名「陳玟英」出示、交付前揭偽造之工作證、收款收據，致陳金樹陷於錯誤，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81萬元予吳宜萱，足生損害於陳金樹、「加百列公司」及「陳玟英」，吳宜萱再依指示轉交予同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金樹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吳宜萱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訊問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吳宜萱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俱坦承不諱（見113偵10269卷【下稱偵卷】第19-23頁，訴卷第123-1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金樹之證述俱相符（見偵卷第41-47頁，訴卷第134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LINE群組「股市探討」及「001夢想啟航.M」、LINE暱稱「李署芳」、「葉鴻儒」、「楊玲」、「加百列客服」之首頁畫面及其等與告訴人間通訊紀錄擷圖、偽造之「加百列公司」收款收據、工作證照片可稽（見偵卷第35-39、51-63頁，113訴1231附件卷【下稱附件卷】第7-121頁）。是依前揭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為真實。本件之事證既明，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部分規定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之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較低，而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裁判時法。

(三)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1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
02 自白，比較新舊法後，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4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5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該條所定之
06 「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
07 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
08 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
09 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
10 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
11 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
12 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13 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照）。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
17 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提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部分之事實及罪名，然該部分與被告前揭加重詐欺取財、
19 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0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由本院併予審理。查被告擔
21 任面交車手，知悉所收取之款項係由同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實
22 施股票投資詐術所得，仍赴約並出示、交付偽造之工作證、
23 取款收據以取信告訴人，藉此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自屬相
24 互利用他人行為遂行犯罪目的，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
25 與同集團「葉仕杰」、「投顧」群組內成員及其餘不詳成員
26 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共同
27 偽造「加百列公司」印文、「陳玟英」印文及署押，屬於偽
28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共同偽造「加百列公司」收款收據私
29 文書、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共同行使之高度
30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為取得報酬而執行前揭行為分
31 擔，應屬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爰審酌詐欺集團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被告正值青壯，竟為牟利益而擔任面交車手，執行其行為分擔，雖非集團之核心人物，然使該集團得以獲取詐欺犯罪所得，掩飾犯罪所得、規避查緝，助長詐騙盛行，使告訴人受有實際財產上之損失，亦足生損害於交易安全及被冒名者之利益，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同時加深一般人對社會之不信任感，所為並無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符合偵審中自白之減刑規定，自陳大學畢業、原從事餐飲業、須扶養父親，於尋找兼職時一時失慮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訴卷第134頁），暨其參與詐欺集團前原無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業與告訴人和解惟尚無能力履行並未實際填補損害之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

規定，應予適用。經查，未扣案偽造之「加百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工作證，係被告用以取信告訴人，供其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及告訴人證述明確，既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而獲得之犯罪所得為每日報酬7000元，業據其所自承（見訴卷第125頁），惟其因於112年11月28日擔任面交車手向陳守賢取款行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992號判決有罪並沒收該日之犯罪所得7000元確定，為免重複沒收致失不當得利剝奪之制度本旨，本案不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雖係於被告行為後始行生效者，惟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仍應予適用。又前揭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經查，被告參與本案之洗錢犯行，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相關款項係由被告實際取得，若就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嘉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